



國立台東大學語文發展中心

100 學年度上學期兒童讀經作文班/基礎書法班招生簡章

- 一、招生對象：凡對語言學習有興趣之台東縣各級教師、學生、公務人員、社會人士、本校學生及教職員皆可報名參加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（一）親自或委託報名：報名表可於東大語文中心網站下載或現場填寫。需附照片一張。
(<http://dpd.nttu.edu.tw/lc/>)
（二）傳真/通訊報名：請於傳真後一天內來電確認。照片及學費上課前 3 天補齊。
（三）採現場繳費，須於上課前 3 天繳清。繳費收據請妥善收存，視為轉班或退費依據。
- 四、報名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9-12 時，下午 2-5 時（額滿即截止報名）
- 五、報名地點：語文發展中心（中華路校區 語教樓 1 樓）電話：(089) 355130 傳真：089-355082
- 六、轉班/保留規定：（一）開課一週內憑收據申請轉班，以一次為限，如無適當班級轉班者，可保留至下期。
（二）申請保留者不得轉讓他人或要求退費，應憑收據於一年內就有(已)開班次申請就讀。高收費班級轉至低收費班級，不退已繳差額；反之應補足差額。未能於一年內就讀者視為放棄不得有議。
- 七、退費規定：（一）依教育部 91.7.9 台(91)高(四)字第 91077224 號修正大學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第 11 條辦理。規定如下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七成。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（二）本中心課程辦理退費需約三週時間。
（三）開課前 3 天不再接受退費申請。
（四）未達開班人數無法成班時，可憑收據辦理全額退費。

班 別	教師	上課時間	授課內容	學費／開班人數
兒童讀經作文班	王萍萍	100.10.19~101.1.4 每週三晚上 7:00~8:30	本課程旨在國語文扎根，以品格陶冶與情意抒發為目標。讀經結合作文，加強中文聽說讀寫能力。招生對象為國小三~六年級學生，歡迎家長共讀。	\$1200 元 / 10~20 人
基礎書法班	王萍萍	100.10.19~101.1.4 每週三下午 2:00~3:30	依文字演變順序逐一認識字體，讓學員在體會文字變化的趣味中培養沈穩專注的能力。招生對象不限年齡，歡迎所有對書法有興趣的學員參加。	\$1200 元 / 10~20 人
*王萍萍老師畢業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、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碩士班，為臺東女中退休國文教師。 *本課程教材：唐詩三百首、學庸論語、三字經等十種。 *兒童讀經作文班須預繳教材費用 300 元，多退少補，已有教材者不需購買。 *書法班學員請自備：毛筆、12 格毛邊紙。				
注意事項	1.課程如逢國定假日或不可抗力之天災(依台東縣政府公告)，將採課程順延或另行補課。 2.為避免影響課堂秩序及學員權益，本中心課程謝絕旁聽、試聽。 3.本中心保留開班、師資安排及調、補課權利。 4.縣內各級教師及公務人員若需申請研習證明請於報名時告知（全期請假超過三分之一者不予核發）			

國立台東大學語文發展中心 課程報名表

※每份報名表以一個班別為限※

班別代碼	(可不填)	報名日期	年 月 日	2 吋照片 黏貼處
班別名稱		應繳金額		
中文姓名		性別	男 ☐ 女 ☐	
身份證字號		生日	年 月 日	
通 訊 處				
聯絡電話	公司：()		住家：()	
	行動電話：		傳真：()	
Email:				
服務機關		職稱		
學 歷	_____學校畢業/肄業_____科/系/所_____年級			

是否報名同期本中心其他課程： ☐ 是（課程代碼_____） ☐ 否

是否為國立台東大學在學學生或教職員工： ☐ 是（請檢附證明） ☐ 否

以上資料屬實。本人簽名：_____

以下由行政人員填寫 For Office Use Only

請辦理人員確認以下項目：

☐ 報名表 ☐ 照片一張 ☐ 學費 NT\$_____ ☐ 教材費 NT\$_____

收據號碼：_____

總繳金額：NT\$_____

辦理人員：_____ 辦理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Language Center

Registration Form last revised: Jan. 07, 2011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LanguageCenterofNTTU>